

### 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书院镇路南村、新北村大四灶港南岸土地整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书院镇路南村、新北村大四灶港南岸土地整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砾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06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72.62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

注：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